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42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诉称，李占江已向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钿科技）出具《关于撤销表决权委托及合作协议的通知函》（以下简称《撤销函》），并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补充说明：

1. 请核实说明李占江是否发出《撤销函》，润钿科技及相关方是否收到《撤销函》，如是，请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第 5.2.8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表决权委托、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2. 请核实说明李占江等相关方是否向公司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是否收到李占江或其他股东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如是，请补充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对提案的意见及后续安排，相关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拟于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请核实说明应收账款转让交易当事人李占江是否仍有履约意愿，如否，董事会将应收账款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法

合规。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核实公司前期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对公司控制权争夺、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截止目前，你公司及相关方暂未回复本所前期发出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23 号、第 430 号、第 436 号）。请公司及相关方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股东提案，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14 日